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29C74174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河南骏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种植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种植业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骏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5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种植业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骏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5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河南骏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